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99號

114年度訴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威志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15、32124、35906、35924、3593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8479號、114年度偵字第17622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8097號、114年度偵字第343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均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分別辯論，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威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扣案IPHONE SE手機(白色)及IPHONE 12手機(黑色)各壹支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並補充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及本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4至7、10至12所示之被害人所匯款項

01 之多次提款行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乃各基於詐欺取財之
02 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內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3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為宜，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足。被告就如
05 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如附表編號1至11部分
07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如附表編號12
08 部分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三)被告雖未參與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或恐嚇之犯
10 行，然其依「雞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詐欺、
11 恐嚇取財犯罪所得交予「雞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
12 取，其所分擔者乃本案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其與
13 「雞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
14 從事詐欺取財、恐嚇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而相互利用他人
15 行為，最終達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
16 事詐欺取財、恐嚇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
17 為，而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被告與「雞飛」及其所屬
18 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不同犯罪
21 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是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
2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刑之減輕：

24 1.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已以扣除其於監所之保管款之方式，
26 全部繳回上開各罪之犯罪所得(計算式詳後述)，有本院公務
27 電話紀錄在卷可佐，是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加重
28 詐欺部分，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29 刑。

30 2.被告就上開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31 諱，且已繳回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犯罪所得，就其所犯

0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一般洗錢罪，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2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
03 之犯罪所得雖亦已全部繳回，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上開
04 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即無從依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想像競合
06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7 3.又本案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9 之人情形，亦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11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47條後段之適用，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無洗錢防制法第
13 23條第3項後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14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表編號2、9、12所示部分)，與
15 本案被告有罪部分，為相同之被害人，屬同一犯罪事實，本
16 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卻不思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薪資，僅因缺錢花用即擔任車手提款，使本案至
19 詐欺、恐嚇取財之贓款去向及所在無從追查，嚴重影響社會
20 治安及金融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且造
21 成如附表多達12名被害人之損失，侵害法益程度非輕。又被
22 告雖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之主要地位，但
23 其分擔提款轉交等分工，所參與之犯行對上開犯罪目的之達
24 成仍有重要貢獻。又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多筆詐欺前科
25 之素行，有其前科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6 坦承全部犯行，並已繳回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之犯罪
27 所得，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
28 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部
29 分業已依同一規定依法減輕其刑)，然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
30 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31 庭生活、經濟(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第438號卷第

01 52頁、第599號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
02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諭知罰金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
04 至11所示之罪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及其資力、因犯罪所保
05 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
06 分評價後，認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
07 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8 (八)經查被告另涉犯多起詐欺取財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乙節，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
10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最高法院
11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2 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
13 敘明。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
18 稱：113年9月14日、16日、17日(即附表編號1至4)這3天我
19 只領了2,000元的報酬，上游是給我現金。領取附表編號5至
20 8之款項對方給我1,200元。領取包含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
21 對方給我1,200元。領取如附表編號10之款項我獲利1,500
22 元。9月24日(即附表編號11、12)提領的報酬是1,000元，現
23 金拿給我等語(本院438號卷第51頁、偵二卷第19、58、66
24 頁、偵六卷第17頁)，足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
25 (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8號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
26 9號案件被害人蔡宜霖部分)之犯罪所得應為2,000元，就如
27 附表編號5至12所示之罪(即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9號案件
28 扣除被害人蔡宜霖部分)之犯罪所得4,900元(計算式：1200+
29 1200+1500+1000=4900)，均經被告以扣除其於監所之保管款
30 之方式全部繳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爰依上開
31 法規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又因上開犯罪所得已繳交國

01 庫，並無不能執行之問題，無庸再為追徵之諭知，併予敘
02 明。

03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05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6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定有明文。扣案IPHONE SE手機(白色)及IPHONE 12手機
08 (黑色)為被告所持有，且為被告用於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聯
09 繫之工作機(IPHONE SE手機)或用於查詢提領款項之GOOGLE
10 地圖(IPHONE 12手機)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第599
11 號卷第91頁)，上開2支手機顯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扣
13 案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1台(含鑰匙1把)雖亦係被告
1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該機車非被告所有，且被告僅係用於
15 騎乘代步，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諭知沒收對於
16 預防犯罪尚無助益，應認為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
17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經被
21 告全部提領後轉交「雞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並
22 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
24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期弘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29 辦，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陳郁惠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遭 詐 欺、恐 嚇取財 之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 額(新臺 幣/元)	匯入/提領帳 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新 臺幣/元)	主文
1	張若儀	如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	113年9月 14日12時 38分	5萬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13年9 月14日1 4時5分 (2)同日14 時5分 (3)同日14 時9分	(1)2萬元 (2)2萬元 (3)11,000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2	蔡宜霖	如起訴 書附表 編號8 及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2	(1)113年9 月14日 21時56 分 (2)113年9 月14日 21時59 分 (3)113年9 月14日 22時6 分	(1)3萬元 (2)5萬元 (3)2萬元	臺灣銀行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9月1 4日22時24 分(起訴書 誤載為20 分)	10萬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3	李念駟	如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	113年9月 16日9時1 0分	10萬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 戶	113年9月1 6日9時44 分	2萬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4	林佳諭	如追加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	113年9月 17日12時 26分至29 分	12萬元 (追加起 訴書誤 載為15 萬元)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13年9 月17日1 2時50分 (2)113年9 月17日1 2時57分 至58分 (3)113年9 月17日1	(1)4萬元 (2)6萬元 (3)19,000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3時1分		
5	黃子凌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9月19日11時53分	4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9月19日12時15分 (2)113年9月19日12時16分 (3)113年9月19日12時17分 (4)113年9月19日12時19分 (5)113年9月19日12時19分 (6)113年9月19日12時38分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4)2萬5千元 (5)1萬8005元 (6)2萬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農雅漩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13年9月19日11時54分 (2)113年9月19日11時55分	(1)4萬4,000元 (2)4萬4,000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林妤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3年9月19日12時38分	2萬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吳秋文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3年9月19日12時58分	1萬2,000元	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9日13時2分	2萬4000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張瓊芬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13年9月19日18時29分	1萬2,000元	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19日21時51分	6萬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蔡瑜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13年9月23日15時31分 (2)113年9月23日15時32分	(1)10萬元 (2)2萬元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9月23日15時57分 (2)113年9月23日15時57分 (3)113年9月23日15時58分 (4)113年9月23日16時3分 (5)113年9月23日16時3分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4)2萬5千元 (5)1萬5千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續上頁)

01

11	李宜瑾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13年9月23日16時3分 (2)113年9月23日16時5分	(1)10萬元 (2)10萬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3年9月24日8時59分 (2)113年9月24日9時0分	(1)6萬元 (2)6萬元	薛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BJ000-B113299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9月23日19時34分	5萬元				薛威志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卷證目錄

03 一、114年度金訴字第599號

04 【警一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33
05 28400號

06 【警二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000000
07 000000號

08 【偵一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115號

09 【偵二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124號(卷一)

10 【偵三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124號(卷二)

11 【偵四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906號

12 【偵五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924號

13 【偵六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936號

14 【聲羈卷】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90號

15 【偵聲卷】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64號

16 【審金訴卷】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49號

17 【本院第599號卷】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9號

18 二、併辦卷宗

19 【併警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33

- 01 42200號
- 02 【併偵一卷】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097號
- 03 【併偵二卷】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34號
- 04 二、114年度訴字第438號
- 05 【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2981
- 06 22號
- 07 【偵一卷第38479號】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479號
- 08 【偵二卷第17622號】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622號
- 09 【本院第438號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8號